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謝雅婷  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  
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4年 6 月 18 日
總 號	104076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70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函附件1、勞動部函附件

2 (0070209A00\_ATTCH1.pdf、0070209A00\_ATTCH2.pdf、

0070209A00\_ATTCH3.pdf、0070209A00\_ATTCH4.pdf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前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7593號函轉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第4項規定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，而為利實務執行，勞動部爰於本（104）年5月29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補充規定略以，性工法所定產檢假5日，受僱者得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但擇定後不得變更。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及銓敘部本（104）年1月7日部法二字第1043923679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；性平法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5日，與請假規則所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，並可再請產檢假5日疑義。以公務人員雖係性平法第2條明定之適用對象，惟公務人員請產前假本



得以時計，且給假日數優於性工法規定，是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，仍係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，尚不受上開勞動部令釋所稱，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，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銓敘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4/06/17  
18:23:38

裝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俊容  
電話：(02)77365937  
傳真：(02)23977022  
Email：junr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7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04年6月5日書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。(1040077593\_Attach1.pdf、  
1040077593\_Attach2.pdf、1040077593\_Attach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前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  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第4項規定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，而為利實務執行，勞動部爰於本（104）年5月29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補充規定略以，性工法所定產檢假5日，受僱者得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但擇定後不得變更。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及銓敘部本（104）年1月7日部法二字第1043923679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；性平法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5日，與請假規則所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，並可再請產檢假5日疑義。以公務人員雖係性平法第2條明定之適用對象，惟公務人員請產前假本得以時計，且給假日數優於性工法規定，是公務人員因懷



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，仍係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，尚不受上開勞動部令釋所稱，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，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06/16

10:09:01

裝

訂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 
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巫旻諭  
電話：02-82366479  
E-Mail：wmy@mocs.goc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、勞動部  
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  
(104Z02D053748\_AAN\_104D2013080-01.pdf、  
104Z02D053748\_AAN\_104D2013081-01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前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4項規定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，而為利實務執行，勞動部爰於本（104）年5月29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補充規定略以，性平法所定產檢假5日，受僱者得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但擇定後不得變更。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及本部本年1月7日部法二字第1043923679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；性平法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5日，與請假規則所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，並可再請產檢假5日疑義。以公務人員雖係性平法第2條明定之適用對象，惟公務人員請產前假本得以時計，且給



假日數優於性平法規定，是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，仍係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，尚不受上開勞動部令釋所稱，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，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。
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5月29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104/06/05  
17:26:27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俊容  
電話：(02)77365937  
傳真：(02)23977022  
Email：junr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3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函、附件影本各1份（1040073334\_Attach1.pdf、  
1040073334\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規定解釋  
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係屬性工法第2條規定適用之人員，復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現行產前假8日即得以時計，爰不因旨揭令釋所提請假單位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而有所影響；另私立學校教師之產前假係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惟不得違反性工法及旨揭令釋等相關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06/04  
18:14:22



裝  
訂  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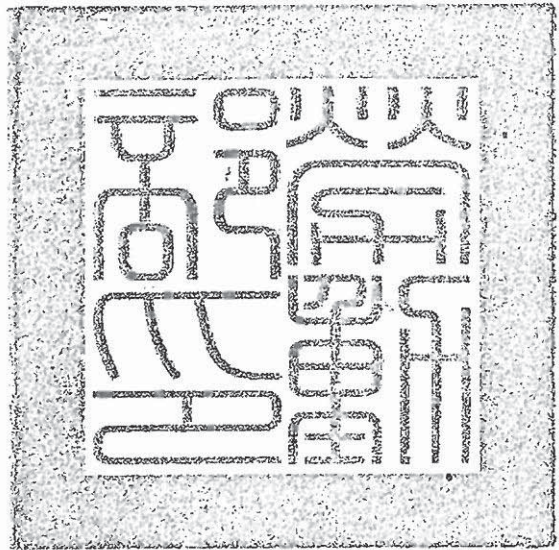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  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產檢假規定：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」。考量產前檢查所需次數及時間，爰受僱者確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，以「半日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另，鑑於懷孕受僱者產前檢查因個人之醫師排診、候診、往返路程等狀況不同，其次數、時間亦有差異，為利其彈性運用，受僱者如選擇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亦無不可。若以小時計，「五日」之計算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五，共計四十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

